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厂房竣工结算审核比选文件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比选人）对“236#厂房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单位（以下称参选人）参加比选，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236#厂房

二、项目地点：绵阳市九华路 6 号

三、项目概况及审核对象

本次审核对象为 236#厂房，合同金额合计 1317.19 万元。建设项目位于绵阳市九华路 6 号九洲科技工业园内，单层厂房，建筑面积约 1425 m²。

四、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及成果要求

（一）本次审核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查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
2. 对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等进行审核，确认其合规性；
3. 对工程量、材料设备价格、费用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
4.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二）服务方式

1. 中选机构在收到完整结算送审资料后 50 日内提交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并将所有量价资料（不限于计算式、组价文件）发给甲方；
2. 中选机构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量价核对，并形成结算初稿（含无争议部分的结算和争议问题）、电子版工作底稿等资料交甲方留

存；

3. 对审核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经比选人、中选机构、施工方三方确认后，中选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结算调整稿；

4. 结算调整稿经甲方、施工方确认后，中选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5. 中选机构以甲方的最终审核结果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6. 中选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甲方要求。

（三）服务期限：从接收结算资料至出具最终审核报告为止。

（四）成果要求

中选单位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等行业规范及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五、报价要求

基本审核费：不超过送审金额的 2‰（此项为可竞争费用）；

效益审核费：审减比例在 3%以内（含 3%）的，按审减金额的 2%计取；审减比例超过 3%的部分，按审减金额的 3%计取，其中：审减金额=送审金额 - 外审审定金额（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六、参选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财务要求：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业绩要求：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来累计已完成合同建设项目总造价不低于 1 亿元的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或竣工结算审核业绩。

（四）信誉要求：近三年均依法缴纳税收。

（五）团队人员资格要求：

1. 团队人数不少于 4 人；

2. 其中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或具有高级职称；团队其他人员具有全国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六）以下情况不得参与报名本次采购：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公开比选资格的；

3. 企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合同纠纷的；

5. 在最近三年受过相关部门处罚的；

6. 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在采购活动报名过程中被发现围标串标的；

8. 因过往采购活动报名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半年内被禁止参加我公司自主采购事项的。

七、结算方式

审核费由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组成，基本审核费为谈价确定的固定比例和固定金额，效益审核费根据固定提成比例及最终审

减金额计算确定。中选人完成审核服务、出具审核报告并返还结算审核资料后，向比选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审核费用。

八、提交资料要求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选机构应将密封后的比选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并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本公司（邮寄应确保比选前送到）。比选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参选机构基本情况、授权委托书、团队成员、类似业绩、服务方案和服务报价等相关资料。

九、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0:30。

（二）递交地点：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九华路 6 号）。

联系人：贾先生 15182461297

十、比选评审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比选评审时，比选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比选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的；
2. 比选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参选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但未随报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比选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时间及地点。参选机构应安排相关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本公司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30 组织的现场比选，现场比选地点为四川省绵阳市九华路 6 号九洲集团东门接待室。

（三）评分。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中介机构选聘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四）确定中选机构。评审小组根据参选机构总得分情况确定中选机构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通知中选机构签订合同。未中选的机构不再单独通知中选结果。

（五）其他

1. 报价应为含税价，中选机构人员在处理本项目涉及事务中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等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

2. 本公司不保证最低报价机构能够中选，无义务承担对未中选机构的任何责任。

附件：1. 比选文件（大纲）

2. 响应能力承诺书

3. 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4. 中介机构选聘评分标准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比选文件（大纲）

一、单位整体情况

（一）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规模、拥有资质等。

（二）行业地位

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荣誉、行业排名等。

（三）业绩

具有基建类工程造价咨询或竣工结算审核的服务经验。

（四）竞选优势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渠道等。

二、拟委派团队

项目 任职	姓 名	教育 背景	职 务	从业 年限	执业资质	同类代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注：1.本表格不够填列的，可自行增加；2.团队名单后须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与个人简介，均须加盖公章。

三、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对项目重点问题的剖析、服务保障措施等。

四、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项目	费用明细	收费比例	预计金额	备注
1	236#厂房	基本审核费			含税

中选机构人员在处理本项目涉及事务中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等由中选机构承担。

五、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1）；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2）；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6.委托代理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社保关系证明。

上述材料复印件应加盖参选人公章，承诺与原件一致。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 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我单位担任 XXX 职务。

参选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为 XXXX 的法定代表人 XXX，兹授权 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代表 XXX 参加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36# 厂房竣工结算审核中介机构选聘比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比选资料、参与入围洽谈、参加比选活动等与本次选聘比选有关的所有事项。对 XXX 的行为、签字，本人均予以认可。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能力承诺书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作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厂房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郑重承诺:

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比选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选人名称: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作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厂房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郑重承诺: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关于参选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申请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选聘评分标准

类 别	事 项	分 值
单位实力 (30 分)	参选机构执业人员数量:10 人以下的,计 3 分;10 人(含)-20 人的,计 5 分;20 人(含)-30 人的,计 7 分;30 人(含)以上的,计 10 分。	10 分
	参选人、服务团队人员近三年来有国家级荣誉每提供一件计 1 分、省级荣誉每提供一件计 0.5 分,最多计 5 分。(比选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计分)	5 分
	参选人近三年来,具有丰富的建筑类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经验。最近三年内有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造价咨询服务计 3 分、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计 5 分,最多计 15 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单位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服务方案 (40 分)	各参选人编制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完整的服务工作方案、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安排、服务响应时限、质量保障等内容的,完整且符合项目特点的计 25-35 分,基本完整较合理的计 15-25 分,不完整但尚可行的计 5-15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有较大缺陷的计 1-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35 分
	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计 5 分,不可行或无不计分。	5 分
服务报价 (30 分)	服务价格评审价 注: 1.评审价=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机构总报价÷(1+参选机构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2.评标基准价=所有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报价得分=(1-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30。	30 分

备注:如参选机构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选,则上述评分标准涉及单位实力和项目团队业绩只计算该分支机构对应的分值。